

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E C O N O M I C L A W

◎汪发元 凡启兵 主编

长江出版传媒
Cha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HUBEI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学

E C O N O M I C L A W

主 编 汪发元 凡启兵

副主编 吴忠奇 王爱明 范梅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汪发元, 凡启兵主编. —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5706-0123-3

I. ①经… II. ①汪… ②凡…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2805 号

Jingjifaxue

责任编辑: 罗萍 秦艺

封面设计: 喻杨

出版发行: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 027-87679442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3—14 层)

网址: <http://www.hbstp.com.cn>

邮编: 430070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 430071

710 × 1000 1 / 16

22 印张 38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 1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本社市场部更换

序 言

经济法是经济类、管理类大学生必修的一门实用核心课程。近年来,许多与经济法有关的法律、法规都做了重大修改,市场尚难找到一部阐释最新法律、法规的经济法教材。为此,长江大学“经济法”精品课程团队成员撰写了这部《经济法学》,供经济类、管理类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使用。

“经济法学”成书之前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框架,基本上是各取所需,内容迥异。本团队结合多年从事经济类、管理类大学生教学的经验和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实践需要,按照管理经济、经营企业的规律,将《经济法学》分为四大篇:第一篇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二篇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包括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第三篇市场保障法律制度,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篇市场纠纷处理法律制度,包括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

本框架遵循经济管理的规律,通过学习第一篇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的内容,可以掌握从事经济、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知识,懂得设立和运行企业的基本法律规定;通过学习第二篇市场运行法律制度的内容,可以掌握企业运行中所需要的各种法律知识,能遵守法律的规定,做到依法管理,守法经营;通过学习第三篇市场保障法律制度的内容,学会依法管理市场,守法经营企业;通过学习第四篇市场纠纷处理法律制度,掌握经济纠纷的处理方法。

本教材是长江大学“经济法”精品课程集体合作的成果,全书由汪发元、凡启兵设计、统稿,并对具体内容的撰写作了分工。具体分工如下:汪发元负责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凡启兵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吴忠奇负责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王爱明负责编写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范梅芝负责编写第十一章的第三节;张慧珠参与了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校对工作。

由于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法律、法规也处于不断修改之中,本书也难免有不完善的地方,请读者批评指正!

汪发元 凡启兵

2018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和代理	10
第三节 诉讼时效	1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责任	2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3
第三章 公司法	64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6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9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8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5

第二篇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 11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权利义务终止 13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45

第六章 担保法 15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保证 163

第三节 抵押 169

第四节 质押 174

第五节 留置权 176

第六节 定金 178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8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6

第三节 专利法 205

第四节 商标法 222

第三篇 市场保障法律制度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3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概论及主体 24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45

第三节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249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 251

第九章 保险法 25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59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6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268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73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6
第二节 消费者及消费者权利	278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286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298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300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	306

第四篇 市场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	31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7
第二节 涉外仲裁	323
第三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	328
参考文献	338
1. 专著类	338
2. 论文类	341

第 一 篇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学习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以及经济法律行为和代理之间的关系，了解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介绍民事责任的类型、承担方式和免责事由。

【教学要求】

主要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征，经济法律行为和代理之间的关系；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诉讼时效的具体规定；熟悉经济法律责任的类型；掌握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免责事由。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一种意识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在法律关系中，按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人们之间通过物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形成的关系。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就

没有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反映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调整对象有密切的联系,它是在国家协调和干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除了具备法律关系的共同特征之外,还有自己独有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是:

1. 责权一致和权义对应性

所谓责权一致,就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主体都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其经济职权,履行其经济责任,做到尽职尽责。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不论其隶属关系和法律地位如何,都必须遵循有责有权、责权结合、责权一致的原则。既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任何责任,也不允许只尽义务而不享有任何权利,更不允许享受特权。

所谓权义对应,就是指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既是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又是相互对应互为条件的。双方权利义务的存在是互为基础的,双方权利的实现都是以对方履行义务为前提条件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是以确立当事人双方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为标志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往往是以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变更为转移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也是以权利的正确行使和义务的全面履行为标准的。所以我们说权利义务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2. 纵横统一性

由于我国当前实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对经济的管理由原来的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的宏观调控,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平等竞争,机会均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适应市场经济特点的经济法律关系,一方面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纵向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另一方面体现了经济主体在市场平等竞争中形成的横向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前者表现为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而后者表现为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商品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纵横统一性特征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与内容,以及国民经济活动的广泛综合性与多层次性决定的。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既有纵向的干预性,又有横向的协调性以及纵横结合辩证统一性的特征。

3. 经营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的过程中。这里所指的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是指国家经济国家机关对各类具有法人资格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设立、存续、内部结构、运作体制等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的过程。经营管理活动的内在化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外在化为经营管理活动,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营管理活动,没有经营管理活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讲,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就是实现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全过程;不断正确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的全过程,也是全面实现经营管理目的的全过程。

4.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以书面形式表示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以书面形式表示,体现了法律手续上的稳妥和慎重。同时,一旦双方当事人发生经济纠纷,便于经济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及时、正确处理经济纠纷。书面形式要求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用文字记载下来,并由有关负责人签名盖章和加盖公章。对依法需经批准、登记或公证的,还要履行特定程序,办理相应的手续。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形成不了经济法律关系,变动了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和中心环节。一般而言,各方主体均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能力。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

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为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议等。

2) 企业

企业是最为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它是指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

3) 其他社会组织

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时，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公民（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

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客体是经济权利和义务依附的目标和载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经济行为、物和智力成果三类。

1.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实现协调、干预职能的调控行为，具有管理、指挥的性质；也包括其他经济法主体完成一定工作、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即经济管理行为（如税务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如勘察、设计行为）和提供劳务的行为（如货物运输行为）。

2.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实质就是物质财富。对于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可以根据实践的需要作不同的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限制流通物和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等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因智力劳动所创造或经营中积累的非物质形态的财富。它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在市场经济中受到广泛重视。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名称权、商誉、商业秘密、经济信息、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经济权利。在一些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无形资产需评估其价值。

此外,在现实经济中,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当土地使用权成为土地出让法律关系中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反映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含义有三层:首先,依照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有权作出一定行为(如企业参与竞争等),也有权不作出一定行为(如拒绝摊派);其次,在经济法规定范围内,经济法主体为实现自己权利,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如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企业办理年检),也有权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行为(如国家机关要求企业不作虚假宣传);再次,当他人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经济法主体可请求国家机关依法保护。

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和行政权力性。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言,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如决策权、资源配置权、许可权、审核权等。

2) 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所有权人无须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一种最完整的物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这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权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股东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4) 债权

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权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其含义有二层：一是经济法主体必须依照法定范围，作出一定行为（如保证产品质量），或不作出一定行为（如国家机关不滥用经济职权），以满足权利主体实现其权益；二是经济法主体不履行法定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约定义务。经济义务主要包括：

（1）对国家的义务，如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履行经济职权、完成指令性计划、服从国家调控、依法纳税等。

（2）对社会的义务，如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履行经济合同、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保护环境等。

（3）对内部的义务，如履行内部承包合同、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增加职工收入等。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社会经济活动是在连续不断地运动中进行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不断地产生、变更和终止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签订买卖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就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使他们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化。主体变更既可以是数目的增加或减少,也可以是原来主体的改变;客体变更既可以是范围的变动,也可以是性质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变了,相应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也就随之改变了。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绝对终止,如已经全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种是相对终止,是将权利义务转移到另一主体,或是部分履行了义务。

(二)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是有条件的,需要有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事实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又分为法律行为与法律事件两类。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它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如引起经济制裁法律关系等。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之一。

2.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如地震、火灾、冰雹、海啸、洪水等。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因爆发战争或重大政策改变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等。相对事件虽然是因人的行为而引起的,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